

仲裁第三方资助的规制研究

● 杨 艾



【摘要】仲裁具有效率高、灵活便捷、保密性强等优势,是人们解决纠纷的重要途径之一。随着仲裁制度的不断发展,它也对当事人提出了更高的法律技术和资金储备要求。为了更好地维护当事人仲裁的权益,第三方资助制度应运而生。第三方资助有利于解决当事人因资金不足而无法将纠纷诉诸仲裁的问题,为当事人实现正义、救济权利提供支持。但第三方资助起步晚、发展快,尚未形成完整的监管规则,降低了当事人对仲裁程序和结果的信任度。为了更好地维护公众仲裁的权益,相关部门需要对仲裁第三方资助进行规制,使其更加适合我国仲裁制度的发展。

【关键词】仲裁;第三方资助;规制

仲

裁第三方资助作为仲裁领域内一种新兴的融资模式,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仲裁第三方资助在给当事人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使当事人面临一些潜在的风险和挑战。为了更好地发展仲裁制度,保护当事人的仲裁权益,相关部门要对仲裁第三方资助进行有效规制。

Q 仲裁第三方资助概述

(一) 仲裁第三方资助的概念

仲裁第三方资助,是指在仲裁程序中,一方当事人由于经济困难难以支撑仲裁相关费用,如仲裁受理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此时由与案件当事人无关的第三方机构向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费用资助,帮助该当事人完成仲裁程序。该方当事人在接受资助之后如果,仲裁结果为胜诉或者和解,则第三方机构可以获得一定比例的经济回报。

(二) 仲裁第三方资助的特征

仲裁第三方资助有利于解决仲裁者的经济困难,帮助仲裁者完成仲裁活动,从法律特征来看,仲裁第三方资助具有以下特征。

一是资助方与案件本身无利害关系。仲裁第三方资助要求资助方与案件本身没有利害关系,不得与任何一方当事人有财产或者人身方面的利益关系,否则就会丧失该项制度的公正性。之所以要对资助方提出这样的要求,其原因就在于,仲裁第三方资助能够存在,其经济基础是资助方本身要从仲裁结果中获取利益。如果被资助人获胜或者寻求到和解的成果,那么资助方将获得一定比例的报酬。资助方如果与被资助人存在利益关系,那么资助方对被资助人的资

助行为就会存在更多的目的性,此时必然会影响仲裁结果的公正性。

二是评估的专业性。由于仲裁第三方资助属于具有风险性的行为,资助机构在资助被资助人时会对被资助人的案件进行初步评估。如果胜诉概率较大,资助机构才会资助被资助人完成仲裁活动。相反,如果胜诉概率不大,甚至必然会在仲裁中获得不利后果,第三方资助机构则无法在案件结束时获得相应的利益分成。从这一点来看,第三方资助机构实际上对案件事实本身进行了初步的专业性审查,在确定胜诉概率比较大且自己能够获得较多的经济利益时,才会对仲裁当事人做出投资性资助。因此,第三方机构的投资行为具有一定的专业性,能够对案件事实本身进行专业性的把控。

三是费用的广泛性。第三方资助可以涵盖仲裁过程中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机构费、仲裁员费、调查费、文件制作和审查费、翻译费、听证费、保全费以及证人和专家的费用和开支等费用。这些费用对于仲裁当事人而言是必须支付的费用,往往数额相对较大,很多时候仲裁当事人难以支付。第三方资助帮助仲裁当事人支付了这些费用之后,仲裁当事人就可以很好地完成仲裁活动。

四是投资的风险性。所谓投资的风险性,是指第三方资助机构对仲裁当事人进行资助具有风险投资的性质。只有仲裁当事人获得了胜诉或者和解的结果,第三方资助机构才能够获得相应比例的提成,如果仲裁当事人没有获得胜诉或者和解的结果,第三方资助机构则不能获得相应的利益。同时,如果仲裁当事人获得败诉结果,第三方资助机构无权

对之前的经济资助进行追溯，无权要回之前的投资。从这一点来看，第三方资助机构对仲裁当事人的资助具有风险性。

五是利益的分享性。所谓利益的分享性，是指在仲裁案件结束之后，如果被资助的当事人获得了仲裁案件胜诉的结果或者与对方达成和解，那么就要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将案件所获得的结果与第三方资助人分享。第三方资助人在按照约定的比例获得了分成之后则完成了整体的资助活动。这是第三方资助人获取利益的唯一方式。因此，仲裁案件的结果与第三方资助人关系密切，仲裁案件的结果对于第三方资助人而言具有分享性。

六是信息的透明性。所谓信息的透明性，是指为了保证仲裁结果的公正性，仲裁当事人接受了第三方资助之后需要向仲裁庭披露第三方资助人的相关信息，一定要仲裁庭判断第三方资助机构与仲裁当事人之间存在的关系。这种信息披露对于正常仲裁庭、仲裁双方当事人以及第三方资助机构而言具有透明性。

Q 仲裁第三方资助的作用

(一) 缓解当事人资金压力

仲裁第三方资助多用于国际商事案件中。在这些案件里，仲裁费用通常较高，包括仲裁机构的管理费、仲裁员的报酬、律师费以及其他各种支出。这些费用对于争议当事方来说可能是沉重的负担。为了减轻当事人的资金压力、提高法律技术水平，同时规避金融危机下传统投资模式存在的市场风险，一些第三方资助机构有所发展。第三方资助的出现，为那些可能无法独自承担这些费用的当事人提供了开启或继续仲裁程序的机会，以一种接近正义的手段获得经济支持，缓解当事人资金压力，同时也避免使仲裁成为财力的斗争。

(二) 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仲裁程序往往耗时较长，且涉及复杂的法律问题，从而增加了法律风险。第三方资助者在决定是否提供资助之前，通常会对案件进行严格的评估，包括分析案件的胜诉可能性、争议金额的大小、被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等，尽量让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从而促进仲裁程序的顺利进行，提高仲裁效率，提升仲裁质量。

仲裁第三方资助通常具备专业知识和资源，能够更加专业合理地向当事人介绍仲裁过程，指导当事人进行下一步行为，协助当事人应对相关的挑战，为当事人提供法律策略建议，帮助其在仲裁过程中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

(三) 利益与风险并存的投资方式

仲裁第三方资助收益与风险并存，是一种高风险高回报的投资方式，能够吸引部分投资者的关注。第三方资助人

的利益与被资助人在仲裁中的胜败直接相关。与案件实体争议无关的第三方，通过向一方当事人提供资金或者其他实质性支持，以求在当事人胜诉后分割一定比例的赔偿金，获得利益。如果当事人胜诉，资助者可以按约定比例分享收益；如果当事人败诉，资助者则可能面临投资失败的风险。仲裁的启动不但增加了当事人的时间成本，也阻碍了资金流动再生的机会。而仲裁裁决的结果所带来的风险浮动幅度，使得资金再充裕的当事人也并非都心甘情愿负担仲裁程序带来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尤其是在败诉方承担费用的仲裁规则下。然而，也只有第三方资助的投资模式才能使参与仲裁程序的当事人的资金从经年累月的仲裁活动中解放出来，才能使资金得以更好地发挥效用。

Q 现有仲裁第三方资助制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造成利益冲突

在传统仲裁案件中，当事人与仲裁员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可以在仲裁员自行检查或者对方当事人审查后，通过自行回避、拒绝接受指定或者申请回避等方式处理。但在仲裁第三方资助案件中，第三方资助者并没有被纳入案件当事人的范围，那么在仲裁程序中，仲裁员难以知晓资助者的存在，更难以区分资助者与仲裁员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随着第三方资助机构参与仲裁程度的不断加深，众多第三方资助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之间形成了共生关系。在实践中，可能存在第三方资助者和仲裁员的利益冲突，影响仲裁的公平与公正，也可能因为这些潜在的利益冲突间接损害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二) 导致滥诉风险增加

因为第三方资助仲裁本质上是一种投资行为，所以第三方资助可能会通过提高胜诉的收益比例来接受获胜率很低的案件，以追求更高的回报。这种利益驱动可能促使第三方资助更倾向于支持那些即便胜算不大但潜在收益较高的仲裁案件，从而增加了滥诉的可能性。加上，现有制度中缺乏对资助人的事前保证措施和事后的追责规则，在无责任机制的推动下可能出现更多的滥诉行为。

(三) 监管困难

第三方资助机构兼具金融服务和法律服务，给监管增加了难度。在仲裁第三方资助的监管过程中，往往存在监管主体不明确的问题。仲裁第三方资助只对双方当事人有约束力，缺少对第三方资助有效的权利控制，并且往往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因此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透明度成为监管的难点。一方面，第三方资助和被第三方资助可能出于保护自身利益的需要，不愿意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另一方面，现有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也可能未能明确信息披露的标准和范围，导致监管机构难以获取必要的信息来评估仲

裁第三方资助的风险和合规性。

Q 完善第三方资助制度的措施

(一) 明确第三方资助的合法地位

法律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往往会在事情发生后再进行完善。在我国现有的仲裁法中，尚未将第三方资助纳入规制范围。但是在仲裁实践中，已经有应用第三方资助的例子。通过法律移植和实证研究，相关立法部门要在立法方面完善仲裁规则，维护仲裁的公正和独立。相关立法部门要通过明确资助人的资格、资助的范围和方式等，确保资助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二) 限制适用范围

相关立法部门要对仲裁第三方资助的适用范围进行必要限制。一般而言，仲裁案件通常只针对商事行为，民事活动中的财产行为且不涉及人身权益的也可以提起仲裁。但是对于仲裁第三方资助的案件通常应当限定。具体而言，对于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仲裁案件，则不应当使用第三方资助。

(三) 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在仲裁中，相关部门可以建立披露制度，明确规定相关披露内容和范围，在保障当事人隐私权的同时，减少第三方资助对仲裁程序的不利影响。除仲裁员外，应当将受第三方资助纳入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定主体，以“毫不迟延尽快披露”为基本遵循，坚持一般内容强制性披露和特殊内容申请披露的方式，平衡保护商业秘密和保障仲裁透明度，避免仲裁对保密利益的过度侵犯。这有助于仲裁员、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对有无利益冲突的情形及时审查，确保仲裁员的公正独立。

(四) 加强对资助机构的监管

仲裁第三方资助属于具有风险性的商业活动，由于资本具有逐利属性，如果对商业资本不加限制和监管，资本过多地介入仲裁等法律活动，必然会影响仲裁行为的公正性，反而会丧失仲裁的社会公信力，这种情况下，仲裁第三方资助的价值将不复存在。因此，要对仲裁第三方资助加以必要的监管。具体而言，法律应当要求资助人披露资助的相关信息，增加透明度，防止资助人对仲裁程序进行不当影响。监管机构可以加强对第三方资助仲裁的监管，定期检查和评估资助行为的合法性和公正性。与此同时，还要通过制定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引导第三方资助机构和从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提高行业的自律水平，确保仲裁第三方资助机构在规范化的环境下实施资助行为。

(五) 完善纠纷解决机制

在仲裁过程中，第三方资助机构很有可能与被资助的仲裁当事人发生纠纷，当被资助人与第三方资助机构发生纠纷时，应当建立必要的纠纷解决机制，快速地解决资助人与被资助人之间的矛盾纠纷，这样才能够使第三方资助行为在健康的环境下可持续发展。

(六) 学习国际经验

我国可以借鉴国外的经验，加强国际司法领域的合作。比如，借鉴国外在风险评估和管理方面的经验，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对第三方资助可能带来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进行防范和应对。我国应加快完善仲裁第三方资助制度，更好地解决第三方资助过程中面临的问题，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仲裁制度的健康发展。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当前，我国经济快速发展，随之而来的是经济纠纷的出现。仲裁是解决经济纠纷的一条重要渠道。仲裁以“一裁终局”为重要特征。从总体来看，仲裁具有时间短、总体经济成本低等优势，因而受到商事主体的广泛好评，越来越多的商事主体愿意通过仲裁渠道来解决商事纠纷。但是，在实践中，很多上市主体由于难以支付仲裁相关的费用，而不得不放弃仲裁，尤其是在国际贸易中，这种现象较为常见。为了应对这一现象，实践中衍生出了仲裁第三方资助这一方式。在我国，仲裁第三方资助尚处于起步阶段，需要不断完善立法来优化该项制度，使其真正能够解决仲裁第三方资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仲裁制度的可持续发展。

Q 参考文献

- [1] 娄世超.国际商事仲裁第三方资助的信息披露制度研究[J].北方经贸,2022(07):60-67.
- [2] 刘明瑞.我国第三方资助仲裁制度构建[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21.
- [3] 吴静霖.我国第三方资助仲裁法律制度构建的研究[D].泉州:华侨大学,2017.
- [4] 谈晨逸.第三方资助仲裁对仲裁员独立性的挑战与防范[J].国际商务研究,2019,40(01):78-85.

作者简介:

杨艾(2004-),女,汉族,河北张家口人,大学本科,江南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诉讼法。